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5.14 台內地字第 09200700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土地重測成果撤銷後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8、119 條等規定，土地登記事項回復至重測前登記狀態，如部分共有人已繼承或贈與者，土地登記事項回復原狀後仍應續依辦理繼承或贈與之登記事項登載

要 旨：撤銷重測成果，如部分共有人已因繼承或贈與者，相關土地登記事項回復原狀後，仍應續依辦理繼承或贈與之登記事項登載

內 容：查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及第 119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。……」、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本案○○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成果既經貴府依法辦理撤銷在案，依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相關土地登記事項自應回復至重測前之登記狀態，貴府應依實施地籍圖重測之程序，重新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指界等作業…。至貴府來函所述部分逕為分割之土地部分共有人已有變更，登記機關難以辦理合併撤銷回復至重測前登記狀態乙節，如經查明其變動原因為繼承或贈與者，於辦理相關土地重測成果撤銷回復原狀後，仍應續依辦理繼承或贈與之登記事項登載。